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

103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參考「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訂定之。

三、說明

- (一)本作業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住宿學生。
- (二)宿舍區車輛管理包含汽、機車通行、停放及違規之管理。
- (三)宿舍區車輛停放皆需張貼本校發放之停車識別證。

四、停車注意事項

- (一)學生宿舍區機車停放於田徑場館前規劃三大區塊，所有進入本區塊之機車需遵行方向停放，依 A 區（陸上系及球類系）、B 區（技擊系、體推系及運保系）、D 區（碩博班、適體系及產經系）及 C 區為汽車停車區（田徑場停車證 1 至 46 號）。
- (二)住宿生汽車停放於體大二路及體大五路（職員宿舍）往水塔方向停車格。
- (三)所有車輛進入學生宿舍區停放時，並須依本校停車規定停放。惟持有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內。

(四) 停放於學生宿舍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五) 汽機車識別證以四年一換為原則，遺失申請補發需收 50 元製作工本費

(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繳費)。

五、違規處理與罰則

(一) 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識別證及未依規定張貼於車輛識別區且違規停放者，經查獲將依規定予以上鎖。

(二) 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田徑場館內 3 大區塊者、私自將他人機車移出停車格者及未遵行方向行駛經查獲者均予以扣住宿點數 10 點。

(三) 汽車未依規定停放經查獲並予以上鎖者(含外環道)，當事人移車前需至宿舍管理室填具開鎖申請單申請開鎖，惟每次應予扣住宿點數 5 點，未依規定申請開鎖破壞之鎖具應須照價賠償扣住宿點數 10 點。(未住宿同學依獎懲辦法記申誡乙次)

(四) 汽機車開鎖時間統一訂於每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

六、附則

本作業規範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